**乐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二年七月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乐至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乐至县处于迈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抢抓碳达峰碳中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机遇，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和重塑乐至发展新格局的战略机遇期，加快成渝中部绿色发展示范区的关键时期。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县委、县政府对“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根据《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资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乐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乐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规划明确了乐至县“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是“十四五”期间统筹推进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制定相关规划、行动方案、政策措施时应当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落实本规划的要求。规划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目 录

**[一、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1](#_Toc22059)**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1](#_Toc14047)

[（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3](#_Toc1198)

[（三）十四五生态环境面临的新机遇 4](#_Toc23595)

**[二、明确奋斗目标，建设成渝中部绿色发展示范区 6](#_Toc8421)**

[（一）指导思想 6](#_Toc1879)

[（二）基本原则 6](#_Toc13198)

[（三）目标指标 7](#_Toc22510)

**[三、优化空间格局，打造成渝交汇秀美宜居新乐至 9](#_Toc22702)**

[（一）优化生态安全空间格局 9](#_Toc4609)

[（二）打造悠然宜居城乡环境 10](#_Toc25541)

[（三）推进生态价值高效转化 12](#_Toc9204)

**[四、强化绿色支撑，建设成渝中轴产业发展新乐至 14](#_Toc30434)**

[（一）统筹县域绿色发展 14](#_Toc26583)

[（二）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15](#_Toc11054)

[（三）优化能源资源利用 16](#_Toc25655)

[（四）推进区域碳达峰排放 18](#_Toc7902)

**[五、深化污染防治，构筑环境友好新乐至 19](#_Toc12498)**

[（一）深入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水更清” 19](#_Toc7089)

[（二）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实现“天更蓝” 23](#_Toc1426)

[（三）扎实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实现“土更净” 26](#_Toc25188)

[（四）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乡更美” 28](#_Toc28347)

**[六、防范环境风险，构筑环境安全新乐至 31](#_Toc19140)**

[（一）深化固废污染防治 31](#_Toc14129)

[（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33](#_Toc9537)

[（三）完善环境应急体系 34](#_Toc25150)

[（四）加强危化和辐射风险防范 34](#_Toc29233)

**[七、深化体制改革，建设智慧环保新乐至 35](#_Toc6213)**

[（一）建立多元共治责任体系 35](#_Toc25644)

[（二）完善环境监管体系 36](#_Toc17984)

[（三）健全环境经济体系 37](#_Toc3610)

[（四）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38](#_Toc28156)

**[八、保障措施 39](#_Toc25330)**

[（一）明确任务分工 39](#_Toc21874)

[（二）夯实资金保障 40](#_Toc7227)

[（三）积极交流合作 40](#_Toc30128)

[（四）加强跟踪评估 41](#_Toc1488)

**[九、重大项目 42](#_Toc20006)**

[附表1 乐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项目列表 43](#_Toc24688)

# 一、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县委、县政府坚定不移实施“生态立县”战略，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中突出位置，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明显提升，成立了乐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创新开展“行政河长+技术河长”双河长制治理模式，获评全省河湖管理保护先进集体。环境监管能力不断提升，编制《乐至县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辖区内环境监管“一企一档”数据信息库和分类处理环境信访投诉请求法定途径清单。生态环境信访制度不断健全，建立了24小时接访制度、协调办案制度、案件督查制度、举报回访制度。生态环境考核机制逐渐健全，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启动河（湖）长制生态补偿考核。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20年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2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46天，优良天数比例94.5%，较2016年上升19.3个百分点。地表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2020年阳化河、蟠龙河水质达标率分别为66.7%、58.3%，较2016年分别上升50%、33.3%，全县43个监测断面水质改善率提高32%，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积极推进。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可控，“十三五”期间全县无土壤污染事件发生和相关行政处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10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100%。县城建成区声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污染防治攻坚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建成空气微观站33个，清理“散乱污”企业104户，砖瓦企业升级改造19户，淘汰关闭13户，全县砖瓦企业已全部安装脱硫除尘设备，2020年全县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排放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24.15%、12.58%。碧水保卫战深入推进。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天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配套建设管网约179千米，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生活污水处理率达75%，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157个，2020年全县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3-N）排放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18.63%和26.03%。饮用水水源治理深入推进，完成全县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设施建设，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内源治理逐步推进。净土保卫战稳步推进。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耕地质量类别划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源隐患排查。畜禽粪污污染治理不断强化。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100％，资源化利用率达93%。清废行动扎实推进。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综合整治19个，2020年收集转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30余吨，回收利用农膜248.17吨。

**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显著。**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等工作已全面完成，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84平方千米。造林绿化工作积极推进，完成盐湖公园一期、娑婆山森林公园一期建设，2020年全县森林覆盖率提升至43.6%，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41.5%，成功创建全国绿化先进县、全国绿化模范县、全国造林百佳县，劳动镇获评省级文旅特色小镇和森林乡镇。流域生态修复积极推进，完成了童家河玉龙桥生态湿地建设，蟠龙河流域生态修复等，2020年重要江河沿岸绿化率提升为90%。

## （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生态环境治理成效不稳固。**“十三五”期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虽已达国家二级标准，但二氧化氮、臭氧平均浓度在达标范围内波动，超标风险依然存在。区域水资源严重匮乏，水质受水量变化影响较大，小阳化河、蟠龙河和索溪河等小流域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考核断面稳定达标压力较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稳定达标率较低。农村人居环境还未得到根本改善。昼间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仍有待提高。

**环保基础设施亟需提质升级。**老城区污水收集短板突出，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错接、漏接现象时有发生，且管网改造难度大。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偏低，污水管网完善、改造、修复有待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还不完善，处置能力还有待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处理系统需进一步完善。

**环境承载力与发展的矛盾日益凸显。**乐至地处沱涪两江分水岭间，水资源严重匮乏，年降水时空分布严重不均，资源性与工程性缺水现象并存。乐至具备成渝中轴黄金分割点的区位优势，随着融入成渝产业生态圈、承接成都东部产业转移的深入推进，对能源资源需求将不断增加，新增工业源、农业面源、生活源排放增多，区域环境承载力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凸显。

**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环境治理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各项改革制度落地生根、协同增效还需时日，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尚未有效激发，各部门齐抓共管机制尚未健全，公众参与机制还不完善。环境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全县环境监测监察队伍人员和基层环保执法力量严重匮乏，业务水平有待提升，监测监察执法装备配置不齐，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手段不足，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不够，实施精准治污难度大。

## （三）十四五生态环境面临的新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新的发展契机。**习近平总书记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各地逐步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最大动力和根本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四梁八柱”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相关改革举措逐步落地见效，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地位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双跨越”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乐至森林覆盖率高，是全国绿化先进县、全国绿化模范县、全国造林百佳县，生态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良，绿色发展支撑本底坚实。生态文明和产业绿色发展双跨越的时代要求，为乐至生态资源利用与转化，从生态资源向生态文明“高颜值”跨越，从传统产业向绿色产业“高价值”跨越，创造了时代机遇。乐至县面临重塑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最终实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

**“双城记”战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省委将“一干多支、五区协同”战略和成德眉资同城化作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支撑性工程，深化与重庆战略合作，共同唱好“双城记”、建好“经济圈”，支持成都加快推进“东进”战略，支持资阳构建“联动成渝、全面开放、市域一体、共建共兴”战略格局。乐至是“成都东向门户”和“成渝相向枢纽”，既承担高质量发展的使命，又面临高水平保护的挑战，需要发挥生态本底优势和枢纽节点功能，实施精准化的环境管理，推进生态环境共建共保，促进区域绿色协调发展。

# 二、明确奋斗目标，建设成渝中部绿色发展示范区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全会和资阳市委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秀美宜居的成渝中部绿色发展示范区”总体定位，紧紧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战略决策部署，推进“三区三城”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基本出发点，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区域碳达峰排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起点打造生态经济、绿色发展典范，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绘就新时代乐至高质量发展画卷。

##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秉持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协同推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思路，科学制定保护、修复和治理措施，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省、市、县发展战略，平衡和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认真落实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重大战略部署和市委构建“联动成渝、全面开放、市域一体、共建共兴”战略格局要求，围绕“成渝中部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目标，用绿色发展理念打造成渝中部特色鲜明的功能聚合体和独具魅力的城市形态。

**目标导向、精准治污。**紧紧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总目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坚持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因地制宜细化落实治理措施，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改革创新、智慧治理。**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创新多元化投入和监管模式，强化科技支撑，加大先进生态环境保护技术使用和推广，巩固“技术河长”治水成果，守护好蓝天碧水净土。

## （三）目标指标

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减排目标全面完成，环保基础设施全面完善，高质量发展水平全面提升，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环境监管能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持续提高，实现生态文明“高素质”、经济发展“高价值”、生态环境“高颜值”、城乡宜居“高品质”。

展望2035年，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绿色生态、秀美宜居的成渝中部绿色发展示范区基本建成。

| **专栏1 乐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五年累计** | **属性** |
| （一）环境治理 |
| （1）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 94.5 |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  | 约束性 |
| （2）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μg/m3) | 25 |  | 约束性 |
| （3）城市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数比率（％） | 0 | 基本消除 |  | 约束性 |
| （4）国、省考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50 |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  | 约束性 |
| （5）地表水质量劣V类水体比例（%） | 0 | 0 |  | 约束性 |
| （6）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0 |  | 约束性 |
| （7）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 | /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 约束性 |
| （8）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 100 |  | 约束性 |
| （9）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 | 75 | 75 |  | 预期性 |
| （1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3 | 93 |  | 预期性 |
| （11）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92 | 95 |  | 预期性 |
| （12）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t） | -- | -- |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 （13）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t） | -- | -- | 约束性 |
| （14）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t） | -- | -- | 约束性 |
| （15）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t） | -- | -- | 约束性 |
| （二）应对气候变化 |
| （16）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 | --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17）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 | 约束性 |
| （18）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 -- | 40 | 预期性 |
| （三）环境风险防控 |
| （19）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93 |  | 约束性 |
| （2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  | 约束性 |
| （四）生态保护 |
| （21）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稳中向好 |  | 预期性 |
| （22）森林覆盖率（%） | 43.6 | 保持稳定 |  | 约束性 |
| （23）生态保护红线面积（km2） | 0.84 |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性质不改 |  | 约束性 |

# 三、优化空间格局，打造秀美宜居新乐至

## （一）优化生态安全空间格局

**构建县域生态空间格局。**尊重顺应自然、保护生态系统、延续河网水系格局、严守生态和耕地保护红线、落实保护功能区域、有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冰生命共同体，加快构建“一山四流域，四廊携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加强县域北部山林富集区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围绕索溪河、蟠龙河、小阳化河和濛溪河四大流域生态区，猫儿山、马鞍山、凤凰山和龙口山四大生态廊道，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控制区域社会经济与生态资源本底协调发展。加强桂花湾、棉花沟、八角庙、简家河、十里河、岔岔河等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强化保护区管控。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以生物多样性功能区等为重点，开展植被、物种多样性、遗传资源等调查。依托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打造生物多样、生态和谐的丘区范例。加强县域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联防联控，联合毗邻区域开展入侵生物定期定点监测，以凤眼莲、空心莲子草、福寿螺等为重点，开展外来物种现状调查和评估，及时掌握入侵生物发展危害及控制状况，控制局部区域的入侵生物发展，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

**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县境内以水土保持为主的生态功能区建设，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加强城区山体保护，因地制宜推进城区工业大道口、澜山国际、望城坡、川祖庙、梅庵寺等山体修复治理。加快毗河走廊景观带建设，以索溪河、小阳化河、蟠龙河和濛溪河等流域为重点，开展片区生态管控。深化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开展以水源涵养林为主的人工造林工程，推进重要湖库周边和江河沿线造林绿化，建设和完善库区、江河防护林系。

## （二）打造悠然宜居城乡环境

**加快建设宜居城市生态环境。**加快宜居城市建设，坚持先定山水再定城，建设城市景观地标、立体绿道、特色街区，推进城市水生态保护修复，打造“城在水中，人在绿中”立体公园城市。加强城市“绿脉”打造，构建“郊野森林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公园体系，推进玉龙湖、南塔山、望城、盐湖、毗河绿地公园及廊道建设和有机串联。打造高品质生态廊道，坚持“以水为脉、净水于野、利水循环”，实施水生态系统廊道保护与修复工程。依托绿道、慢行系统等交通空间打造生态景观带，推动绿色交通与绿色空间有机融合，建设韧性城市、海绵城市。

**加快促进乡村宜居宜业。**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大美乐至·宜居乡村”建设，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加强优势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投入，节约资源能源，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强陈毅故居等名人故居、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构建和谐共生的独特乡村形态。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以劳动镇百花村、高寺镇清水村、龙门镇农科村等中心村、特色村为重点，加快推进旧村改造和村落美化，大力提升农村生态环境面貌，打造具有巴山蜀水自然地理和人文历史特色的新村示范典型。

**打造宁静生活环境**。强化工业及交通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划定办公楼、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工业企业等噪声源的防护距离，通过限速、减速带、超速抓拍、禁鸣等措施，加强交通干线城区段噪声管控。完善城市夜间施工审批管理，强化夜间施工监管，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严格管控生活噪声影响，重点加强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服务业噪声污染控制管理。完善噪声功能区划，合理安排功能区和建设布局，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增强公众声环境保护意识，打造安静的办公环境和宁静社区及休闲场所。

**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低碳绿色出行，以“绿色交通优先”为导向，提供更优质、可靠的公共交通服务，吸引个体交通向公共交通转移。优化慢行交通出行系统，构筑良好慢行出行环境。倡导绿色消费，鼓励优先购买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减少铺张浪费、避免过度包装。积极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绿色产品相关标准在政府采购中的应用。推动绿色快递、绿色包装、绿色外卖、光盘行动等，倡导减少使用一次性物品。推动各领域各行业发起绿色生活行动，创建一批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酒店、绿色建筑等。

## （三）推进生态价值高效转化

**加强农业生态价值转化。**加强农产品生态价值提升，以优质粮油、黑山羊、蚕桑和果蔬为重点，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高效发展，打造成渝中部绿色粮油产品生产配送基地和现代畜牧业优质原料供应基地。加强农业品牌价值转化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突出区域特色，创响乐至黑山羊等农产品品牌。加强“农业+旅游”价值转化，依托花卉苗木、珍稀用材林、特色经果林等特色优势产业，深度挖掘观音河、孔雀湖、五彩林乡等生态资源，积极拓展农业功能，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民居民宿、养生养老等旅游产业，加快创建五彩林乡4A旅游景区。

**促进文旅生态价值转化。**加快打造红色品牌，推进陈毅故里5A级旅游景区创建，打造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文旅融合新示范，完善生态观光等功能，融入成渝古道，共建成渝古驿道旅游线、红色文化旅游线等精品旅游线路。打造成渝国际大都市圈“乐悠乐游”旅游品牌，利用特色村落开发旅游民宿，打造上接成都、下联重庆的巴蜀美丽乡村旅游目的地和慢生活居住区。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统筹协调乐至县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快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计划，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密围绕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目标要求，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加强示范创建成果转化。跟踪研究示范创建的创新成果，谋求美丽四川典型示范县建设。

# 四、强化绿色支撑，建设产业发展新乐至

## （一）统筹县域绿色发展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空间布局约束，严格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乐至龙门报国寺自然保护区、八角庙水库、桂花湾水库、蟠龙河水库、书房坝水库等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突出环境质量底线刚性约束，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小阳化河、蟠龙河等控制单元入河负荷控制要求。严格准入清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促进精细化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

**优化城镇绿色发展空间。**对标新型城镇化建设，高质量打造“一体两翼、多点支撑”城镇空间结构。高品质打造中心城区，建成产城一体、人景融合、功能分明的宜居宜业公园城市。高质量建设现代化高铁新城，依托成渝中线、成达万高铁乐至站，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城市发展新引擎，形成金融商务服务、总部经济集群、高端居住为一体的新城。高品质建设乐简生态产业新城，配套完善生态旅游等基础设施，推进成渝都市圈生产生活生态旅游一体化试点。提升中心镇、重点镇、特色镇建设品质，劳动镇发展生态宜居的公园城镇、旅游胜地，高寺镇重点打造现代农旅融合生态园林中心镇，大佛镇建设农贸镇，东山镇建设现代林业蚕业和农旅融合镇，中天镇打造工贸旅服务镇，石佛镇打造农旅服务镇。

## （二）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推进产业低碳转型。**严格低碳产业准入，将单位碳排放经济产出作为招商引资、产业疏解转移的重要标尺，按照先进能效水平推动承接产业项目建设，新增项目用能应以电力为主、天然气为辅。提高生产和运营环节绿色化水平，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等措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开展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化解落后过剩产能，严防建材等行业过剩落后产能“死灰复燃”，建立“散乱污”企业整治长效机制。

**全方位发展绿色农业。**构建“1+5+2”绿色农业产业发展格局，突出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坚持“一控两减三基本”，切实推行农业生产方式绿色化。加强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控制，优先利用天然降水，重点围绕蓄水、保墒、集雨、节灌、抗旱五大环节，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加强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循环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鼓励引导生猪、肉牛羊和肉蛋禽规模化生态养殖。

**推进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聚力“3+1”现代工业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工业产业绿色转型，结合区域产业定位，承接空港产业外溢，衔接简州、淮州、凯州新城产业布局，加强与成渝轴线城市和成都环线城市产业协作，共推合作园区和毗邻地区产业协作。推进工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以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为载体，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准绳，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改进生产方式等途径促进生产生态化。推进园区循环式发展，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促进废物综合利用，探索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

**提高绿色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培植发展“5+3”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依托县域资源禀赋、生态本底、环境条件，重点构建全域生态旅游发展格局。提升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以旅游、现代商贸、现代物流、文化健康、通用航空等产业为重点，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和生态康养，利用陈毅故里、五彩林乡、报国寺、蟠龙湖、羊叉河等生态旅游资源，打造文旅、农旅、康旅“三旅”融合发展产业集群，构建成渝中部乡村旅游目的地。创新生态休闲模式，推进文化健康运动产业功能区、现代休闲生活体验、双创孵化基地等业态的现代文化创意园建设。

## （三）优化能源资源利用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加强化石能源消费控制，持续压减煤炭消费。全面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禁燃区内不得审批新（扩）建高污染燃料项目，已建成的限期拆除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优化天然气使用结构，优先用于城市燃气。完善区域电网骨架，优化输配电网络，促进非化石能源优先上网消纳。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入推进“煤改电”“气改电”，稳步提升全社会电气化水平。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0%。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能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积极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实施全民节能行动，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节能，严控“两高”项目，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重点抓好建材企业及化工行业节能。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应用，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新增规模，实施高耗能项目产能和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

**强化资源循环利用。**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推进园区循环化、生态化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园区的应用，建设低碳循环产业园，探索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进工业“三废”高效循环利用，推进工业固废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综合利用，提高建筑垃圾利用效率。推进农业产业链循环化，促进养殖场建设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结合，推广生态养殖模式。

## （四）推进区域碳达峰排放

**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碳达峰。**探索推进国民经济细分领域降碳分析测算和路径研究，识别排放存量大、排放增量大、减排潜力大、减排成本低和对达峰目标贡献大的行业。推进差异化有序达峰，鼓励具备条件的重点企业率先达峰。探索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等主要产业载体区域研究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达峰时间表、路线图。

**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强化温室气体管理，开展油气领域与修复，减少勘探开发过程甲烷放空，提高伴生气回收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和垃圾填埋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加强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管理，提高建材等行业企业碳资产管理能力，力争降低清缴履约成本。增强生态碳汇功能，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合理增加城市绿地面积。提高湿地碳汇能力，以人居城市湿地为重点，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有效应对极端性天气气候。**加强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监测预警，制定大暴雨、高温热浪、干旱缺水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科学评估气候变化对夏天制冷、冬天采暖用能的影响，有效应对季节性用电负荷。提升雨洪资源利用效率，结合丘区城市地形本底特点，科学规划和建设屋顶绿化、雨水花园、储水池塘、微型湿地、下沉式绿地、植草沟、生物滞留设施等城市“海绵体”。推进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保护和恢复，加强河湖水系自然连通，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

**提升生态系统气候韧性。**加强与简阳市、金堂县毗邻地区生态保护的联动协调，联合实施“增绿增景”生态工程，增强毗邻地区的生态功能。协同推进沱江流域生态保护，加快修复自然岸线和生态湿地，共建沿江生态廊道防护林体系，共同打造流域绿色生态发展轴。因地制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强化荒山、荒坡、荒滩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通过地形重塑、滩涂湿地结构再造、水系畅通，合理搭配植物，恢复湿地动物和植物栖息环境。

# 五、深化污染防治，构筑环境友好新乐至

## （一）深入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

**突出饮用水水源保护。**统筹饮用水水源空间布局，全面优化水源地布局和供水格局，增强全县供水保障能力。大力推进城乡一体、连片联网供水，推进乐至县县域集中供水工程，保障乡镇及农村供水。实施东禅寺、蟠龙河水库除险加固，完善备用水源建设，稳步推进“双水源”建设。巩固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平，到2025年，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提升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质，划定并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要求，持续推进猫儿沟水库、十里河水库等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强化饮用水污染防治，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策”管理，逐步推进集中供水，尽快取缔污染重、治理达标无望、点（面）源影响突出的水源地。到2025年“千吨万人”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5%。

**严格水资源保护利用。**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严格落实水资源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全面落实“四项制度”。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配置，优化水资源空间分布，加快毗河一期配套渠系和毗河供水二期工程建设。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建立河道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制度以及水资源调度长效机制，制定流域生态应急调水方案。开展农业节水，实施赵家沟水库灌区和宝石水库灌区智慧灌溉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高效节水高标准农田。强化工业企业节水，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鼓励纺织、食品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推广生活节水，继续加大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力度，完善污水处理、自来水收费制度。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推广生活用水中水回用，重点推进玉龙湖片区再生水利用工程。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的原则，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实施乐至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和陈毅故里景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污水收集和雨污分流改造，整治以渠代管行为，开展进水浓度偏低的污水管网排查，推进乐至县东门片区排污管网改造。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以小阳化河流域内中天镇、佛星镇，童家河流域内天池街道办、童家镇、高寺镇，索溪河流域内大佛镇、盛池镇、高寺镇，蟠龙河流域内蟠龙镇、石佛镇，濛溪河流域内东山镇、石湍镇、通旅镇为重点，推进乐至县乡镇管网改造修复及中天镇等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等。

**加强工业废水污染防治。**严格新引进涉水企业环境准入，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深入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以川龙酿造、桂溪酿造、弘丰食品、万华牧业、通世达生物科技等酿造、屠宰、生物行业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促进工业废水排放“全达标”。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升级改造，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推动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加快实施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查、测、溯、治”的要求，摸清全县入河排污口底数，掌握入河排污口水量、污染物种类和水质，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深化排污口排查，形成重点水体入河排污口清单及工作台账，统一规范排污口设置。探索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以小阳化河、蟠龙河、童家河等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河流为重点，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明确污染负荷来源。逐步推进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推进标志牌、监测监控设施等建设。开展不达标入河排污口整治，衔接不达标小流域治理和美丽河流创建等工作，系统实施排污口综合整治，制定实施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时限要求，落实整治方案。到2025年，完成全县范围内排污口排查、命名编码并竖立标志牌，完成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建设。

**加强地下水源污染防治。**按照资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部署，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继续加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与能力建设，2022年底前完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及地下水污染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建立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及地下水污染源清单。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配合市级部门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分区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试点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工作，开展全县废弃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工作。

**深入开展水生态修复。**开展重点河湖水生态修复，实施控源截污、河底基底修复、岸坡生态修复、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等水生态治理与保护修复工程，推进索溪河生态修复和全县水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严格控制河湖周边开发建设活动，维护流域生态环境。推进天然生境改善，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天然生境恢复、生境替代保护、增殖放流等工程，全面落实禁渔措施，改善和修复水生生物生境。强化湿地保护，构建形式多样、结构完整、功能完备、重点突出的湿地保护修复体系，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以清淤疏浚、截污治污、生态廊道建设为重点，将环境治理工程措施与生态维护相结合，因地制宜在重点河段建设表流人工湿地和水平潜流人工湿地，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湿地建设。

**提升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强力推进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突出“岸线控污、岸下削减”，综合采用控源增容手段，有序推进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水体整治，重点突出涪江、沱江流域乐至段、蟠龙河等综合治理。强化流域生态走廊绿色发展建设，以羊叉河、小阳化河等综合治理为契机，结合乡村振兴、农旅发展等重要战略，探索打造流域综合治理样板工程。开展美丽河湖试点示范建设，以毗河引水河道等河流相关河段为重点，深入推进河长制，统筹实施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工程，合理建设亲水便民设施，探索美丽河湖建设。

## （二）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快推进砖瓦、制鞋等行业企业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企业升级换代成熟先进的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以石湍镇高龙机砖厂、大佛机砖厂等砖瓦企业为重点，推广使用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轮窑。推进锅炉改燃清洁能源或实施烟气污染治理，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工业锅炉、纺织等重点领域或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加快原辅材料替代、严控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治污设施“三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污染物去除率），持续减少VOCs排放。强化油品储运销VOCs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以及油船油气回收治理，推动开展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加大油气排放监管力度，开展加油站厂界监测，督促企业建立日查、自检、年检和维保制度。

**全面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机动车环保管理。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强化重型柴油货车管理，优化重型柴油货车绕行通道，减少城市建成区机动车污染，加强对重型柴油货车运营公司监督管理，推行分级分类管理，压实公司主体治污责任。加大在用柴油车辆监督抽测，开展重点路段常态化抽测，及时治理流动“带病”柴油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监管力度，新生产、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严惩生产、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扬尘治理，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道路硬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将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纳入环境税范围，开展降尘量考核。严控餐饮油烟，优化城市餐饮产业发展及空间布局规划，禁止在未经规划作为饮食服务用房的居民楼或商住楼新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场所。强化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实施定期清洗，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加强秸秆露天焚烧整治，严格落实焚烧整治措施，围绕重点区域、重点季节、重点时段，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坚决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

**积极应对污染天气。**持续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降低污染天气发生频次和强度。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及其补充说明的相关要求，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应按生产线计，不得以降低生产负荷、缩短生产时长等方式制定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减排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加强污染天气监督执法力度，确保减排措施落地有效。

**强化区域联防合作机制。**加强与成都东部新区、金堂、安岳等区域在大气联防联控等方面合作，加强沟通协调，共享区域大气环境信息。加快推动与周边毗邻县共建生态环境科研及检测一体化网络。完善区域秸秆禁烧、扬尘污染治理、移动源源头控制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治工作机制，开展区域大气污染联合执法，健全环境执法违纪案件查处协作机制。

**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强化源头协同防治，科学实施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管控措施，以汽车制造、制鞋等重点企业、工业园区、重要交通节点、城乡结合部、重点街道乡镇等为重点控制区域，以夏季和秋冬季为重点控制时段，制定以O3和PM2.5为首要污染物的控制方案，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加强VOCs和NOx排放总量削减力度，排放总量削减力度，重点管控烯烃、芳香烃和醛类等活性物质。强化铅、汞、锡、苯并(a)芘、二噁英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调查监测，禁止露天焚烧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使用。

## （三）扎实推进土壤污染治理

**开展重点区域调查评估。**持续开展工业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土壤调查评估，查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风险，为建立土壤污染风险源清单提供基础数据，提升土壤环境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规划环评刚性约束，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准入，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按年度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将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责任和义务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控制“三联动”。严格企业拆除活动污染监管，制定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实施。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

**加强农用地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风险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限期关闭拆除。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强化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变更上报。实施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优化调整，严格遵循土壤质量优先原则，对已建或在建农业“两区”中存在的污染区域，及时采取调整区域、优化种植结构等措施，降低食用农产品的污染风险。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监管，开展农业“两区”灌溉用水水质监测，落实灌溉水输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到2025年，“两区”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使用面积不低于80%。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土地空间管控，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地块用途和开发使用时序，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污染地块用途规划，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优化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到2025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强化未利用地环境监管和土壤资源保护。**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未利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依法严查向滩涂、河道、湿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未利用地拟开垦为耕地或建设用地的，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认符合用地功能要求后开发利用。强化土壤资源保护，依法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 （四）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大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力度，与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的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衔接，推进厕所革命工程，鼓励粪污无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加快实施老旧污水处理设施整改。2025年，全县75％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深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统筹处理”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持续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基本消除部分区域“脏乱差”现象。补齐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短板，逐步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分类处理模式，有序推进分类处理。到2025年底，全县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立“垃圾分类有特色、转运设施较齐全、村庄保洁见长效、资金投入有保障、监管制度较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以蚕桑种植为重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加强农药监管，依法禁限用高毒农药，加快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应用，深入推进绿色防控、专业化防控、高效植保机械替代。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大力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新标准地膜应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环境保护补偿制度，健全农膜回收经济补偿机制。到2025年，全县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布设农村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推广使用易资源化利用和易处置包装物，加大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力度，鼓励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稳步推进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优化畜禽养殖布局，依据土地消纳粪污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加强四川圣美园农牧有限公司、乐至县农欢猪业专业合作社、乐至县龙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环境监管。加快推进大佛镇、劳动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标准化改造和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尽快完成区域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完善粪污储存、回收和利用体系。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3%。强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允许养殖区，大力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推广稻鱼共生、循环用水等模式，深入开展肥水网箱养鱼整治，加强规模化养殖尾水治理，逐步清退河道缓冲带水产养殖。

**推进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河道“四乱”问题整治，退还河湖水域生态空间。以小阳化河流域为重点，试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减缓工程，探索沿河发展规模以上农作物生态化种植，构建生态缓冲带，有效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净化农田径流污染，深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构建种植业尾水及农田地表径流的生态拦截屏障。以房前屋后、乡（镇）政府所在地河塘沟渠和群众反应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继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摸底、监测和溯源分析工作，2022年底前编制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建立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统筹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生活污水治理、河长制工作，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水系联通、堤坝护理、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道保洁等措施，率先推进乐至中天镇黑臭水体治理，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到2025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启动，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

|  |
| --- |
| 专栏2：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
| **联防联控工程：**联合金堂、简阳实施“增绿增景”生态工程，协同推进沱江流域生态保护，建立与东部新区、金堂、安居等地在大气联防联控、琼江流域和沱江流域共治等方面的区域合作机制。**完善市政管网设施：**推进老城区生活生态环境修复改造提升系列工程、东门排污管网改造及市政设施提质改造（二、三期）、乡镇集中供水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乡镇管网改造修复等项目。**骨干水利工程：**推进毗河供水二期工程、毗河供水工程灌区节水改造与配套工程等项目。**水库：**赵家沟水库灌区和宝石水库灌区配套工程等项目。**强化水害预防与治理：**推进小阳化河高寺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东禅寺水库除险加固、蟠龙河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水环境治理与河道生态修复：**推进小阳化河流域治理、濛溪河流域治理、索溪河流域治理、涪江流域乐至段环境综合治理、沱江流域乐至段环境综合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建设等项目。**水土保持与山体生态修复：**推进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县城区生态修复一期工程等项目。**污水处理：**推进东门片区排污管网改造及市政设施提质改造、乡镇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建设工程、玉龙湖片区再生水利用工程。**湿地保护：**推进乐至县湿地保护生态修复建设等项目。 |

# 六、防范环境风险，构筑环境安全新乐至

## （一）深化固废污染防治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推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加强红旗丝绸、联友纺织工业等企业工艺技术改造。持续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重点推进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污泥以及其他废物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城区建筑工地和建筑垃圾作业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综合整治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鼓励“无废城市”创建申报。

**提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推进乐至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第二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和县级厨余垃圾综合利用设施和餐厨垃圾收运中转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鼓励按程序及规定跨区域无害化焚烧处理生活垃圾，不断提高垃圾焚烧处理比例，到2023年，全县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强化危废和医废综合利用。**强化源头控制，减少危险废物产生。完善危险废物分类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危险废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转移全过程管理，健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数据库，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转移、随意处置等违法行为，杜绝安全隐患。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四川相信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四川超迪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等重点危废产生企业的执法监管。做好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管理，认真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现统一收集、统一处置，提高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加强区内大型医院、城区驻地的社区医院、卫生室、门诊部、医疗点等医疗废物收集。到2022年底，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9%以上。

## （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构建多层次环境风险管理体系。**以提升风险防控基础能力为抓手，严格管控危险化学品等领域环境风险，强化区域、行业、园区、企业多层次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摸清环境风险底数，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风险排查。强化环境风险源监管，以涉危废企业、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高环境风险企业为重点，推进环境风险源清单建立并动态更新。强化企事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构建形成企业领导负责，各车间、工段协同配合的多层次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科学识别企业环境风险、安全隐患，做好预防和应对措施。

**加强重点区域环境风险监管。**强化乐至专用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功能区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整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持续开展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深化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深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信息登记和信息公开，完善乐至工业园区水气土协同预警平台建设，逐步完善辖区环境信息数据库，实现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联网。

## （三）完善环境应急体系

**提高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和乐至经开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进一步明确环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一源一事一案”制度，敦促企业按年度完善应急备案、提升预案质量、加大应急演练频次，完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提升应急储备能力，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健全应急物资储存、补充、更新、轮换、调运等管理机制，实行物资储备信息动态化管理。提升应急预警能力，加快环境应急预警信息化平台建设，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早发现、早调度、早处置。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加大应急监测车、执法车、监测设备、应急防护装备、办公设备和取证调查等装备购置。强化部门应急联动，增强水利、交通、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环境应急联动能力，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建立跨区域环境应急共享机制，加快建成跨区域应急物资库，联合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演练，共享环境应急信息。

## （四）加强危化和辐射风险防范

**强化危险化学品风险防范。**优化调整高风险化学品企业布局，落实《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要求，逐步退出环境敏感区。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现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全覆盖。科学制定“优先控制化学物质”风险评估计划，对具有持久性或生物累积性，或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具有较大危害的，或潜在环境暴露风险较大的化学物质优先开展风险评估。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在沱江等重点流域，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为调查对象，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加大对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力度。实施一批持久有机污染物等公约受控化学物质替代和减排工程、新污染物治理示范工程。

**加强辐射安全监管。**加强放射源全过程管理，定期开展放射源安全监督检查，排查安全风险，有效控制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发生。积极提升核与辐射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辐射环境监管监测自动化。推进放射性污染治理，加快城市退役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最终处置。

# 七、深化体制改革，建设智慧环保新乐至

## （一）建立多元共治责任体系

**压实党政生态环保责任。**健全乐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制定实施乐至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细化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组织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结果部门衔接机制。建立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导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发挥企业环境治理主体作用。**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推动排污单位按证排污、持证排污，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管理。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持续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企业环保自律，指导企业建立环保内控制度，推动重点排污企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规范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推动企业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推动生态环境全民共建共治。**落实生态环境领域政务信息公开，提高群众生态环境工作知晓度。推进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利用信、访、网、电、微等渠道，充分发挥信访信息“金矿”作用，鼓励公众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探索运用大数据平台及时掌握群众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反映投诉。健全环保重大决策及重大项目公众参与机制，积极探索环保设施线上“云开放”。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在文化宣教、公众参与、调研实践等方面开展公益活动。

## （二）完善环境监管体系

**提升环境监管水平。**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整合生态保护综合执法与相关执法队伍，建立综合执法队伍，依法统一行使执法职能。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健全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执法水平，推动“互联网+监管”的应用。推动“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相互衔接，健全环评单位黑白名单制度。全力推进环评“放管服”改革，落实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加强“两高”项目管控，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整合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加快配置无人机等设施设备，提升监测水平，探索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的生态环境信息化监测网络。加强VOCs自动监控和移动源排放监控能力建设，鼓励重点企业、乐至经开区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配置便携式颗粒物污染监测设备，增强现场检查、监测和监管能力。推进小阳化河、濛溪河、索溪河等20条河流建立河道智能化管理建设。强化监测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培育监测优秀技术人员，提升监测水平。

## （三）健全环境经济体系

**规范完善环境治理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推进节能环保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参与生态环保工程建设。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和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探索建立财政补贴、村集体自筹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

**加快推动环境信用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系统，将各级党委政府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公开。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强化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实施环境信用联合惩戒，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加强生态环境项目包装，整合各层面、渠道的专项资金。落实好现行促进环境保护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建立与周边城市在空气质量、流域水环境和跨区域固危废处置等重点领域补偿政策，引入市场机制和社会资金参与生态保护补偿。推动环境风险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企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 （四）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加大人才队伍培养力度。**完善人才流动机制，健全人才向基层流动、向艰苦乡镇和岗位流动、在一线创业的引导机制，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加强环保系统行政管理、监察执法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选拔、培训、考核等机制，积极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壮大环境队伍，加快培养环保领域科技领军人才与高层次人才，提高队伍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为环保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推进“智慧环保”建设。**依托乐至县智慧环保在线监管平台，整合优化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健全全县大气自动监测网络，推进建设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交接断面、重点湖库等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逐步实现自动监测网络全覆盖。充分利用智慧环保在线监管平台，实时掌握环境大数据，精准追溯污染来源，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动态监管。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综合考虑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指标差距和改善潜力，实行差别化考核管理，实现精准管控；优化网格员巡查与公众有奖举报机制，通过与线上系统的有效融合，实现智慧立体化监管。

# 八、保障措施

## （一）明确任务分工

明确地方目标责任。县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按照与上级政府签订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要求，将规划实施与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把规划目标、约束性指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有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管发展必须管生态环境，管生产必须管生态环境，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协同配合，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全社会参与和监督，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 （二）夯实资金保障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县政府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投入，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项目治理，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培育壮大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环境保护市场。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生态环保投入。健全社会资本投入回报补贴机制与风险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

## （三）积极交流合作

深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深入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德眉资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创新区域联动协作机制，加强跨市区域（流域）应对气候变化、污染防控、环境应急预警，推进跨区域环保科技合作和资源共享，联合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研究建立跨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深化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协调处置，推进环境监察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 （四）加强跟踪评估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定期调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开。在2023年和2025年底，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市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地方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加强规划宣传，完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发挥人大、政协和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作用，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